■教育理论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薄弱地区双语教育失衡问题分析

吴明海，吴潇剑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民汉双语教育辩证统一，发展应动态平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薄弱地区双语教育失衡问题归因，其一是教育体制内结构性的矛盾，可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解决；其二是民汉双语教育供需矛盾，可通过发展与政策倾斜来解决。民汉双语教育要动态平衡发展还应遵循民主协商、依法治教等原则。

关键词：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民汉双语教育；民族教育；归因分析

中图分类号：C95；H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6)08－0001－05

PDF **获取**：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8.001

The Analysis of the Imbalance Problem of Bilingual Education in the Weak Base Areas of Education of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WU Ming-hai，*WU Xiao-jian*

（*Education School*，*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Beijing* 100081，*China*）

Abstract：Ethnic minorities'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and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are supposed to coexist in a way dialectic unified，dynamically balanced and well－coordinated，an ideal relation which can also be applied to Min－Han bilingual education. By probing the unbalanced bilingual education in remote minority areas where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development is rather weak，this paper uses contradiction theory to make attribution analysis and offers feasible suggestions on future bilingual policy－mak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the double－track school operating system is related to the inner structure of current education system，requiring an overall and thorough reform；Contradiction of demand and supply，which is the basic reason for the imbalance，can be resolved by preferential policies. The dynamic balanc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and Chinese bilingual educ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tic consultation，rule of law and so on.

Key words：the Weak Base Areas of Education of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Min－Han bilingual education；ethnic education；attribution analysis

---

收稿日期：2016－02－26

基金项目：2014年全国民族教育研究课题(MJZXYB142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15YJA880077)；新疆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课题(XJEDU070115A01)

作者简介：吴明海，男，安徽芜湖人，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教育人类学，教育社会学；吴潇剑，女，吉林白城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期刊社编辑，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2015年8月11日，国务院以国发〔2015〕46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首次提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1]的概念，词频6次，可见是该概念是该《决定》的核心概念之一。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这一概念，《决议》虽没界定，但是从《决定》的第七部分第25条中的“重点支持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开展双语教育”的句子中，可以看出主要是指新疆、西藏和四省藏区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社会氛围相对薄弱的民族地区，当然我国内地一些汉语方言区，尤其省际、区际交接的边缘区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也较薄弱。

《决议》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面发展问题，尤其是重视其民汉双语教育问题，将该区域民汉双语教育列入第七部分“重点加强民族教育薄弱环节建设”之21条“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1]《决定》第21条指出：“依据法律，遵循规律，结合实际，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以民汉双语兼通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所揭示的对立统一规律、两点论与重点论、内因与外因等矛盾关系，[2]在方法论上给予我们很大启发。拙文试用矛盾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双语教育问题予以归因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一、民汉双语教育辩证统一，发展应动态平衡

少数民族语言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之间的语言关系是一对矛盾，但并非是对抗性的矛盾，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对这种语言关系的认识，不仅基于国家的语言政策，而且基于由我国“和而不同”、“中和位育”的历史文化传统所奠定的普遍的社会心理。

基于对民汉双语语言关系的辩证统一观，我国民汉双语的教育关系也并非非此即彼的零和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就民汉双语教育的目的而言，就是“民汉兼通”；就实践过程而言，是“两条腿走路”的动态平衡关系，而非“单腿跳”的失衡关系。教育关系是现实中的实践关系，为了维护动态中的平衡，某个时期、某个地区，对基础薄弱的一方是应该有所侧重发展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应该侧重创造各种条件，夯实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发展基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也应该侧重创造各种条件，夯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发展基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基础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都薄弱的地方，两个基础都要补。总之，缺什么补什么，长善救失，保持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协调发展。

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多文化，是我国的特点，也是我国的优势和宝贵资源，我们一向尊重、珍视，并将一如既往地尊重、珍视。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有多种，同一少数民族语言也有多种方言；至于汉语，方言更多。各地少数民族群众的母语及生活语言极其复杂，有的是本民族语言的某种方言，有的是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某种方言，有的是汉语某种方言。各种语言当然是平等的，但是学校的教学时间是有限的，不可能各种语言平均分配时间，需要依据“两点论”与“重点论”的辩证思想来恰当分配时间、设置课程。就义务教育阶段而言，学校应该构建“一核多元”多语多文教育系统。其中，“一核”是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这是必修的、强迫的；这不仅符合义务教育的基本精神，而且是国际社会通例。“多元”包括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其方言教育，也可以包括汉语方言教育，各学校可以根据地方家长及群众的建议，尽可能开设足够多的选修课供学生选择。各种外国语课程，也可以参考家长意见作为选修课，作为多元之一，供学生选择；但就轻重缓急秩序来说，民汉双语教育应该先于、重于外国语教育。

二、教育体制内结构性的矛盾，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解决

一些边远地区尤其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双语教育失衡的原因之一是我们教育体制内部有一些结构性矛盾，这要用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来解决。

（一）民汉双语教育体制需要改革

一些民族地区实行民汉双轨办学体系，即民语学校体系与汉语学校体系。这种双轨制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对各地区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过

历史性贡献。但是时代在前进，我们应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2004—2007年）早已完成，在普及基础上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成为新时期的核心课题。目前，国际社会全纳教育成为大趋势，“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对教育提出了互联互通互融的时代要求，在此大背景下，社会对这种“双轨制”进行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也为此改革提供了条件。

具体改革中，在多民族民族散居区、混居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应逐步将单一民族民语学校改为民汉合校、多民族合校的综合学校，并实行民汉双语教学。对单一少数民族聚居区，逐步将民语基础教育学校改为民汉双语教学的双语学校。内地民族班、民族中学的学生多来自边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应该为其创造良好的双语双向交流的开放环境。内地民族班应该改变封闭办学模式，实行开门办班、混合编班。内地民族学校（如西藏中学等）应该改变只有单一民族学生或只有少数民族学生的招生模式，逐步广开生源，使民族学校成为多民族合校的学校；同时，改封闭办学模式为开门办学，与学校所在社区、地区进行多方面、多层次的有机互动。创造条件，促进各民族学生与教师跨班级、跨年级、跨学校、跨地区的交流互动。这种交流互动将有力地促进各族学生互学互用、活学活用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有利于增进相互了解，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二）民汉双语教育高考制度需要改革

高考对少数民族学生、对民族地区的学生实行招生优惠策是合理的，应该继续坚持。在民族地区实行民考民、民考汉双轨考试制度，在一定历史阶段有其合理性，但是现在其不合理性越来越多，弊大于利。这是基础教育阶段民汉分隔教育体系、民族高等教育阶段学科结构严重不合理、少数民族大学生就业难的现实原因之一，必须以辩证统一的思想逐步改革。就高考语言文字选择问题，总体方向应该是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考试为核心（必考，这一点不能动摇），辅之于多种民语考试（选考）、多种外语考试（选考）以及分类加分等多样化的弹性的政策，形成一核多元一体的高考制度，绝对不能搞机械分离的双轨或多轨平行不交叉的考试制度。高考是教育指挥棒，从教育政治学来看，还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都是如此。我们要有改革的勇气与担当，积极稳妥，摸着石头过河，小步子前进，走渐进之路。

综上所述，高考制度及办学体制等二元矛盾是造成边远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双语教育失衡的结构性原因，结合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布局，我们应以辩证统一思想为指导，积极、稳妥地予以结构性的综合改革。

三、民汉双语教育供需矛盾，通过发展与政策倾斜来解决

求知若渴、重视教育是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所有民族地区，尤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每到新学年开学，各族家长争先恐后送子女上民汉双语学校，一些民汉双语学校校长曾对笔者说，门槛都被踏破了。然而，民汉双语学校单位容量毕竟有限，民汉双语学校总体数量又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基层群众让孩子学习民汉双语尤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数量需要，此种供不应求的矛盾，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尤甚。不仅如此，还存在如下问题：民汉双语学校往往离生源地较远，超出合理的辐射半径；民汉双语学校的民汉双语师资数量不足且质量不高；边远地区社区教育不完善甚至缺乏，民汉双语尤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语言社会环境建设不够。从根本来讲，这是现阶段我国基本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造成的。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边疆、山区、牧区等边远地区由于历史、地理、经济等诸多原因，办学的速度、规模、数量、质量仍然满足不了基层群众的教育需求。解决这一供需矛盾，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要继续坚持对边远地区的倾斜政策；继续加大对口支援的力度与精确度，大力发展当地的社会生产。为了改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之所以薄弱的物质环境，倾斜政策可以向民汉双语学校建设与民汉双语社区建设两个方向着力倾斜，促进其跨越式发展。

第一，创建数量足、质量好的民汉双语学校，满足各族群众的教育需求。义务教育阶段的民汉双语学校辐射半径应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以满足各族适龄儿童就近上学的实际需要；师资数量与质量要有保障，一方面要加大当地民汉双语师资尤其是通晓通用语言文字师资的培养力度，提高其物质待遇，调动各族教师学习与使用民汉双语教学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加大师资对口支持力度，大力鼓励内地师资支援边疆教育、城镇教师支援乡村教育，在物质等待遇上给予优先保障；硬软件设施齐全，实现教育技术现代化，尤其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引进“慕课”、

“微课”等课程形式，重点将民汉双语双文优质课程与教学资源引进民汉双语学校，建立内地与边疆、城镇与乡村、教师与教师（含名师与普通教师）、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等多方位互动的教育网络。

第二，建立健全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核心的民汉双语学习社区及文化交流机构，努力创造民族地区尤其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民汉双语习得的社会语言环境。为此，应建立健全社区教育机构，使各民族群众在社区教育机构能够自由地学习母语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继续着力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结合“一带一路”与“互联网＋”国家战略，使家家户户的群众能够随时随地接触、学习与使用母语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同时，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必然需要了解其历史文化，还应该在我国边远地区，培养大批精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优秀教师，合理建立孔子学院，尤其在“一带一路”沿线的内地与边疆适当布点，使之产生联动效应，对推进边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双语教育的协调发展极有好处。

目前，党中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布局为解决边远地区尤其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需求与供给矛盾创造了战略机遇，我们应把握良机，善用政策，创造良好的民汉双语的学校环境与社会环境，为该地区民汉双语教育协调发展奠定扎实的物质基础。

四、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应遵循民主协商、依法治教等原则

经调查，无论哪一个民族地区，基层群众都有送子女上民汉双语学校的强烈愿望。然而，一些民族地区乃至一些汉语方言区，一些传统文化传承人乃至一些关心传统文化的人士担心，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会冲淡当地的母语教学，会冲淡当地乡土文化的传承。人们关心母语、关心方言、关心民族语言、关心传统文化传承值得肯定，但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与当地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学是并行不悖的。从语言学上来说，两种语言学习与使用并非相互排斥，而在一定程度上是互为前提、相互激发的。从教育实践来看，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双语教育成功案例很多，通晓两种或多种语言的人比比皆是，而且能够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所以民汉双语教育在培育高素质人才上有其发展的必要性。而促进民汉双语教育的动态平衡发展离不开民主协商、依法治教等原则。

（一）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

民汉双语教育速度的快与慢的进度之争、模式选择之争，要根据联系实际与积极推进相结合、科学稳妥与坚定不移相结合、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群众意见与专家意见相结合的原则，各方协商解决。有的乡村，传统宗教气氛浓厚，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在全日制学校学习与参加宗教传习活动之间往往存在时间分配的冲突问题，宗教传习活动中也往往存在是否使用双语之争的问题，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要通过有关各方民主协商来解决。

总之，民汉双语教育所涉及的人与事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采用民主协商、批评说服的方法来解决，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其公式是“团结—批评—团结”[3]，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巩固和发展友好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局面，结成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把民汉双语教育之根深植于最广大人民群众之中，各族人民的群众基础是民汉双语教育的最坚强、最根本的基础。

（二）政策法规是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的保障

从语言政策来说，国家既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也重视各民族语言文字。宪法第19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4]宪法第4条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8条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5]教育法第12条规定：“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6]民族区域自治法第37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方面扶持少数民族文字的教材和出版物的编译和出版工作。”[7]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7条与第27条有专门的赏罚规定。由此可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并以国家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时，也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既然如此就应该以党和国家意志坚决贯彻之。

（三）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要防止不良势

力的干扰

民汉双语教育协调发展，使民汉双语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有利于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有利于“打牢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1]，利国利民。然而近年来，国内外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三股势力”，不仅进行显性的爆恐活动与分裂活动，而且隐蔽起来向我国教育领域渗透、向基层群众渗透，培植民族分裂势力，与我争夺青少年一代及基层群众。其中重要一点就是攻击、破坏我国的双语教育政策，尤其是我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政策。他们制造舆论，挑唆学生，胁迫教师，抵制双语教育政策，尤其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政策。有的地方，“三股势力”披着宗教及乡村长老的外衣，垄断乡村社会的话语权，胁迫当地群众不准在家里看电视、不准听收音机，不准在社区活动时讲普通话；挑拨基层群众、学校、宗教团体三者关系，破坏国家的教育政策、语言政策与宗教政策的统一性，企图乱中渔利，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8]

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中，我们要大力加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基层人民政权建设，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以法律为准绳，坚决肃清教育领域以及社会上“三股势力”；教育广大师生认清“三股势力”的各种面目各种伪装，并坚决与之作斗争；对双语教师尤其是支边教师，对宣传、执行双语教育政策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政策的干部、群众、学生，实行有效的法律保护与组织保护。在理论战线以及舆论阵地，我们应该建立健全铁的队伍，坚定民汉双语教育立场、方针、政策与理论，保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群众基础，确保无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还是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都“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5]。

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有利于促进学生综合核心素养的发展。当前，我国边远地区尤其是边远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学、科学等基础核心课程成绩堪忧，其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低学业成就是导致数学、科学低学业成就的前因之一。反之亦然。欲提高边远地区尤其的边远民族地区学生的理科学业成就，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是必要前提。

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发展有利于促进国家稳定和社会经济持续繁荣。我们应从当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高度认识到民汉双语尤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对于各族青年发展的现实意义。“一带一路”将多个地区、经济体有机贯通，这就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成为亟需面对的问题；尤其对青少年而言更是如此，在“一带一路”的大时代，青少年欲有更大的发展空间、更好的前程、更佳的发展机会，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必不可少，故民汉双语教育改革势在必行。

我们应该紧紧抓住“四个全面”战略机遇期，在山区、牧区、海岛，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民族地区着力推行双语教育事业，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的问题解决好，同时要继续搞好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以辩证统一为原则，确保民汉双语教育动态平衡、协调发展，以促进各民族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促进国家边境地区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S].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5(25).

[2] 毛泽东. 矛盾论[N]. 人民日报，1952－04－01(01).

[3]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N]. 人民日报，1957－06－19(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N]. 人民日报，2004－03－16(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N]. 人民日报2000－11－02(0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实用要览[M]. 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N]. 人民日报，2001－03－02(07).

[8] 吴福环. 新疆“三股势力”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N]. 光明日报，2009－07－25(02).

［责任编辑　李亚卓］